

250.1

# 风雨忆当年

昆明市政协文史资料集粹

下  
工商篇



昆明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编

编委会主任:张朝辉

副 主 任:陈永年 杨孝文

周 侃 王金明

委 员:卜保怡 余抗美 李建恩

张民义 王 道 李安明

刘宝镜 张 驰 沙孺子

主 编:杨孝文

副 主 编:张民义 李建恩

卜保怡 余抗美

EC80/09

# 目 录

## 下册 工商篇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永茂和商号经营史略.....             | 李镜天(1)    |
| 昆明大道生布庄和庸民织染工厂创建始末 .....   | 万揆一(27)   |
| 福春恒兴衰史 .....               | 蒋万华(46)   |
| 大安堂中药店始末 .....             | 杨寿丰(55)   |
| 云南第一个电动农灌抽水站——海源河水龙公司 ...  | 梁鸿鑫(73)   |
| 昆明电灯、自来水创业史话.....          | 万揆一(76)   |
| 民国时期的云南汽车运输的若干始创.....      | 黄恒蛟(104)  |
| 解放前昆明金融概略.....             | 罗文锦(107)  |
| 抗战时期昆明的电影放映业.....          | 龙显球(118)  |
| 我所知道的中华书局昆明分局.....         | 豆雅五(124)  |
| 抗日战争时期的昆明书业.....           | 豆雅五(130)  |
| 抗战时期的中央机器厂.....            | 尹绍源等(136) |
| 中国第一架望眼镜 1939 年在昆明诞生 ..... | 肖越辉(149)  |
| 抗日战争中诞生的云南钢铁厂.....         | 张学义等(151) |
| 抗战前后的中央电工器材厂.....          | 赖 滂(158)  |
| 抗战期间昆明城市建设二三事.....         | 沈长泰(167)  |
| 陆根记营造厂在昆明 .....            | 李岱传等(173) |
| 我省“云烟”发展纪实.....            | 徐声和等(175) |
| 抗战期间的欧亚航空公司.....           | 余槐村等(179) |
| 抗战时期的西南运输处和滇缅公路.....       | 宗之琥(185)  |
| 解放前昆明拍摄的影片 .....           | 万揆一(210)  |
| 从新华制药公司到昆明制药厂的演变.....      | 王 琪(215)  |
| 民国时期的云南商车 .....            | 黄恒蛟等(218) |
| 云南进出口贸易的历史概况.....          | 王 琪(223)  |

-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公司创业简记 ..... 樊心鴻 口述(235)  
昆明天然大旅社 ..... 姜一鵠(239)

- 爱国老人缪云台 ..... 李希泌(241)  
昆明中央机器厂创办人王守竟 ..... 马文和(250)  
中国工程研究所创始人周仁事略 ..... 周佩德(254)  
云南光学仪器先驱周自新 ..... 云光厂(264)  
云南近代工商企业家董澄农的创业历程 ..... 杨用勤等(268)  
刘淑清史料征集座谈会发言摘要 ..... 张民义(283)  
云南五洲大药房及其经营者李仲镜 ..... 李曾贤等(290)  
马莜春与昆明国货公司 ..... 许椿董等(295)  
李琢庵事略 ..... 何开明(304)  
昆明商界陈子量二三事 ..... 王 牧(309)  
陆崇仁在抗战时期的财政措施 ..... 林南园(313)

- 《昆明文史资料选辑》1—28 辑总目录 ..... (330)  
编后记 ..... (356)

# 永茂和商号经营史略

李镜天

我以一个华侨工商业者的身份，解放后 30 余年，受到党的关怀和教育，并通过自己的具体实践，常常感到进入社会主义，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。我们家从祖辈到我百余年来经营的永茂和商号，从起家、发展到结束的各个时期的全部历史，也正是循着这条不可逆转的规律前进的。今天来看，其中有经验，也有教训。我认为，经验方面可作祖国进出口贸易的历史参考资料；教训方面，可使国内外华侨的后辈子孙懂得，华侨的利益和命运与祖国的繁荣昌盛息息相关，今后必须在“勿忘团结奋斗，致力振兴中华”的伟大目标下，进一步发扬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。这便是我回忆并写出《永茂和商号经营史略》的动机和目的。现在分段叙述如下：

## 从起家到发展的历史沿革

关于永茂和商号的历史沿革，得从 1840 年商号的起源说起。当时，正是帝国主义大举侵略我国的鸦片战争年代，接着又是太平军的起义，腐朽没落的清封建王朝，由于内忧外患的穷于应付而加紧压榨人民，造成广大平民百姓的深重灾难。地处西南边境的腾冲县和顺乡，更苦于人多地少民不聊生。由于地理上腾冲和缅甸山水相连，元明两代滇缅贸易就很发达。缅甸沦入英国的殖民统治后，英殖民者也和我国订有通商条约，所以中缅之间的两

国人民，一直可以自由往来出入国境。在这样条件下，腾冲和滇西其他县，每年都有大批人民，离乡背井，奔走缅甸，谋求生路。这时，我的曾祖父李太昌，即从腾冲购买土特产品，跟随马帮到缅甸的八莫销售，再从八莫买进一些棉花、海盐之类的货物，肩挑马驮运回腾冲。每年冬春旱季往返多次，如是小本经营，仅能勉强糊口。夏秋两季则在家务农。至 1850 年前后，先祖父李必成（字永茂，以后永茂和的命名即由此而来）去缅甸改善经营，稍有积累，便在缅甸抹谷开设永茂祥店铺，经营宝石、玉石、百货生意。多年的艰苦努力，永茂祥的资本积累，至 1893 年约有缅甸卢比 3 万余盾，初具小康规模。这时，先父李德贤（字任卿）已弃学赴缅从商，在八莫光云号当学徒。由于他在商业上精明能干，善于掌握时机，且又勤奋好学，深得祖父信任，即被调去抹谷，继承祖父事业，祖父回腾冲安度晚年。

先父在抹谷经营约 4 年，主要往来于曼德勒——仰光之间贩买宝石、玉石、百货。业务发达，积累资金便有 10 万余盾，为今后的号务发展，创建了良好的基础。1897 年，先父与伯父李朝卿、三叔父李济卿相商，鉴于抹谷地方偏僻，改永茂祥为永茂和，广招贤能，邀约同乡故旧中有才能者入号，扩充业务，以曼德勒为总号，逐步发展建立了仰光、锡卜、腊戌、八莫、南坎、果领、瑞波、抹拱等各地分支机构；先父任总经理、聘张树森为副总经理。其次，拨出部分资金由伯父李朝卿与许卓如、贾家坤两家合组永生源字号，以腾冲为总号，由李朝卿负责，并分别在滇西保山、下关及昆明成立分号，分别由李、许、贾 3 家合伙负责号务，经营滇缅进出口贸易。1924 年又由永茂和拨出资金与谢肇东、明子章合伙在昆组设春永和字号，由明子章流动驻上海和香港，主要经营昆明、香港、上海、仰光之间的生丝及汇兑业务，经营约 5 年，因明子章 1929 年在沪病故分伙结束。

到本世纪 20 年代，缅甸永茂和，由于股东中有的去世，有

的退股回乡休养，有的退股另谋业务，仅剩下几个小股东。实际形成了我们独家经营的企业。（对于退股的股东，在我父亲的主张下，把原由永茂和在锡卜经营的烟酒公司划出来，由退股股东另行投资经营，改称永茂和合记公司，因为此项业务，一向利润较高，当时在社会上还被誉为有管鲍分金之风。合记公司经营了七八年，因负责人管理不善，开支浩大，先父不愿再经营，才全部放弃，改归广东商人承包，永茂和经营此业 16 年的历史也随之结束）。1927 年我父亲年已 50，由于自幼学徒以来，即一直奔走劳碌，辛勤过度，健康不佳，且又一心向往佛学，便将全盘号务移交我们弟兄辈接管经营，他自己外出旅游后，返回腾冲、昆明休养。永茂和企业在由他继承接管的 30 多年（1893—1927 年）艰苦经营中，不断发展壮大，运用的资金从原来的卢比 3 万余盾，增长到 30 余万盾，增长了 10 倍之多。当时的卢比币值较为稳定，每盾可折合本省半开银币 4 枚即 2 元，总值银币 60 余万元。由于拥有这样一笔不小的资金，也由于先辈们具有华侨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，一贯急公好义，到了先父，并常以“财自我聚、当自我散”的思想教导我们，他对华侨社团和家乡的公益、慈善事业，诸如建设、救灾等，都慨然解囊，从不吝惜，做了不少好事，所以在缅甸和家乡小负盛名。当时社会上甚至有以古人范沙伯、陶朱公的美德相称颂者。在腾冲还有“东董、西董、弯楼子是富家”的传说。东西两董姓指洪盛祥及茂恒的前身春延记，弯楼子即指我家，因我家屋楼沿巷而建呈弯形。我父早年在侨缅的商业活动中，深受英殖民者的欺凌，目睹清政府的腐败无能，十分气愤，曾毅然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，并做了许多赞襄革命的奔走联络和办报宣传工作。

我们兄弟辈继承父业后，由我任总经理，兄弟辈负责几个分支机构的号务。当时我仅 22 岁，经验阅历很差、父亲聘请他的兰交商业前辈杨丽三（老同盟会员）担任顾问以为辅导，我受他

的教益不浅。在经营业务中，我亦步亦趋踏着父亲的足迹和成规前进，并随时代的推移作了些新发展。1933年永茂和与记生源合并，国外沿用永茂和牌号，国内沿用永生源牌号，增设上海分号由我出任上海号经理，原任总经理职务由永生源负责人即我的伯父李朝卿指挥。1937年原永生源的股东许、贾两家合伙退出，由他们两家承顶永生源牌号继续经营永茂和另行在昆明、下关、保山、腾冲成立“永利”商号，作为永茂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；并撤销了上海分号。次年（1938年）滇缅公路通车，经营业务转移到这条公路的几个重点地区，根据业务需要，我们把总号迁往昆明，撤销了“永利”牌号，国内外统一用永茂和号名，国内有下关、保山、腾冲3个分号，国外有腊戌、曼德勒、仰光3个分号，原来的八莫、南坎等几个分支机构一律裁撤，分归小股东承顶经营，我驻昆明复任总经理，6个分号分别由弟兄辈负责，集中力量，开展滇缅贸易。这时是抗战的第二年，从此永茂和就成了我们大家庭的兄弟公司。

由于抗战期间，滇缅公路逐渐成为我国唯一的国际通道，永茂和占了地利与人和的优势，几年之中的进出口贸易，异常顺利活跃，发展很快，可以说是黄金时代。虽然，到了1942年日寇攻占缅甸，侵入腾冲，我号受了惨重损失，但在1945年日寇投降后，我们又很快恢复了滇缅贸易的业务，截至解放初1950年度的结算，永茂和国内外的全部资产，包括动产、不动产及对国内外一些企业的投资股额总数已达当时的缅币卢比520余万盾，当时缅币的币值已较早年下降得多，按人民币的比价折合半开银币为300万元，较之我们弟兄继承先辈交付的资产半开银币60万元，已增长5倍之多，其中房地产及国内外一些企业投资占40%，流动资金及货物占60%。我们家是大家庭，父辈4弟兄，我们弟兄辈11人，按照父辈树大分枝的意见，已决定把动产（即流动资金和货物）总数，以半数划分给上辈原4弟兄，半数

分给我们弟兄 11 人，但不取现，继续留在企业营运，至于房地  
产投资、股票等则未划分（房地产中昆明一地在闹市区建盖了新  
房 7 幢，用去缅币 130 余万盾，另购置了旧房两幢。此外，还有  
重庆、宜宾所购房屋，包括投资股票总计共值缅币 210 万盾，故  
占总资产的 40%）。

### 关于组织、经营和管理的一套办法

自先父于 1893 年继承永茂祥企业，并改组为永茂和后，逐  
步发挥了他的经商才能。他不墨守成规，而是采取稳中求进，不  
断发展的方针，从这一方针出发，他用自己的实践经验，总结出  
一套适用而灵活的组织、经营、管理办法，并逐步加以完善。这套办法的中心是解决充实资金，发挥人的能量和保证货源三大问题。也许就由于这套办法使永茂和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，能够灵活地适应当时当地的环境和市场情况，因而这个企业在近百年间，虽经挫折而仍能立于不败之地，并有了发展。现就其组织、经营、管理 3 个方面具体分述如下：

1. 组织方面。1897 年，永茂和的资本已积累得缅币 10 余万盾。先父感于“多财多贾”的名言，为要扩大经营，必须补充财力和人力，便邀约同乡故归中有经商才能之士合伙经营，组成永茂和股份有限公司。以曼德勒为公司总号所在地，先父把全部资金 10 余万盾投入公司，伙友们也都纷纷投入股金并参加公司工作。既充实资金，也招揽了人才。并以公司名义向缅甸政府正式注册立案，确立了永茂和公司在缅甸经商的合法和有利地位。随即扩大建立分支结构，随着业务的发展，建立了下缅甸的仰光分号，并在上缅甸建立了遍及各要地的八莫、腊戌、锡卜等 7 个分号。同时又投资合组永生源，建立腾冲总号及昆明、下关、保山几个分号。这样就从昆明到缅甸的出海口岸仰光，组成了一条

滇缅贸易线。这条线上的各分号，在总号的指挥下，可以相互响应配合，灵活开展业务，为充实和扩大滇缅贸易奠定了良好基础。以后又增设了上海分号，并合组春永和字号，增设了香港一个点，以配合滇缅贸易业务的需要，开展汇兑等业务。

2. 经营方面。首先，提出以下信条，以为经营指针：即坚守信誉、和气待人、因地制宜、发挥优势、机动灵活、薄利多销，不做违法买卖；其次，利用贷款，充实资金的不足。随着各分号的建立和业务的发展，仍感资金不足，即以公司名义向缅甸政府银行及印度人开设的钱庄大量贷款，利息约为月息7厘，年息1分。由于我号信誉深得外商信任，随时可借贷一二十万卢比周转。加之上下一心，各尽其能，营业活跃，资金周转较快。当时贷款营运，除付利息外，仍能大获利润，对发展业务，起了很大作用。其三是，加强总号对各分号的指挥联系和各分号相互之间的密切联系，总号对各分号业务的指挥，除商情及重要事务每天利用电报电话联系外，规定每周综合各分支机构的情况，连同总号的指示发给各分号一份通关信，同样，各分号也必须每周向总号写信汇报情况，内容包括业务购销活动、财务收支结存概数、市场情况以及对改进业务的意见、职工工作表现等。商情及要事则运用电报电话。这样就使得总号与分号之间和分号与分号之间相互了解情况，能够及时地配合促进业务发展。其四是，根据各号所在地的情况，大体上规定了其不同的业务重点和职能，如仰光着重于向外商订购棉纱、海盐和销售木材、大米、皮革、紫胶等；八莫着重于收发包装和转运货物；南坎等几个分号着重于收购当地茶叶等土特产品；腊戌主要销售棉纱、棉花、海盐并代理美孚洋行销售汽油、水火油。在滇缅公路通车后，业务重点转移到几个通都大邑，腊戌又代替了八莫成为收发转运货物的枢纽站；曼德勒总号除指挥各号业务、调度人员外，也在当地大量采购棉花和销售生丝杂货并代理永生源的业务。在这些业务经

营活动中，永茂和保有一个其他商号不可比拟的优越条件。即采购方面可以保证货源不断，销售方面不愁没有卖主。这是因为我号在缅经营历史悠久，信誉卓著，同时各分号对当地商情异常熟悉，许多顾主都是老交往。如耿马罕土司和我号就是几代人的交往，大力支持我号业务，他们有事都委托我号代办。基于这种情况。在收购土产时，我们采用了先付款给卖方，然后陆续收货的办法，因而能保证货源不断和价格稳定。在销货方面，我们对信得过的顾客，又采取赊新结旧的办法，即顾客先取去货物，到下次购货时，才付清上次所取货款。由于相知较深，一般都守信用。特别是马帮每次都先付清了上次货款，才再取货。当然，这两种做法，也有个别不守信用给我号造成损失的，但我号得到的好处是：在收购上独占上风，保持了绵延不绝的货源；在销售上顾客络绎而来，避免了货物存仓积压，这两者使得我号经营活跃，业务向前发展。相比之下，所受损失就只是微不足道的了。此外，还处处为顾客着想，方便顾客。如腊戌分号业务较繁，又是交通枢纽，就建有可容纳马帮 2000 匹马的大马栈和专供来往顾客住宿的客房和仓库，对来号住宿的顾客亦招待伙食，每餐招待人数不下 30 人，被誉为孟尝君之风。每年冬春两季，国内临沧、保山一带的客商马帮来往腊戌，络绎不绝，由于我号的多年信誉和买卖价格公平，又可赊新结旧，因而顾客特多，业务兴旺，他号难与抗衡。

3. 管理方面。在人事上实行“不分亲疏，唯才是举”。公司职工包括邀约集股时无力投入股本的职工，只要在工作中表现确有才干，便可提拔为分号经理；凡遇原任经理出缺，也是从公司选拔出有才能的人提升继任；对担任经理职务的人员，都量才规定给予人力股，年终按股分红，分得红利多少，便入股多少而成为股东。投入股本的股东，一律参加公司工作，除了按股分红外，只要担任经理职务，同样量才再定给人力股，总、分各号的

经理一律不支工资和股息，完全靠年终结算分红，生活所需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借支。股东在职期间不幸死亡，得享受 3 年股红待遇，3 年后按其投本多少每月发给 1 分 5 厘的利息，股本随时可以提取。一般职工除按月支取工资外，并可在利润分成中领取奖金，在利润分成中提出的奖金，总、分各号负责人占 70%，职工占 30%。这些规定充分保障了股东和职工的利益，也极大地调动了他们各自发挥才能为企业奋斗的积极性，因而促使经营业务蒸蒸日上。大河涨水小河满，不少小股东也都因此而成小康之家，在家乡置产盖屋，成为有目共睹的事实。一般职工的月工资也比较优厚，在本世纪 40 年代以前缅甸币值比较稳定，学工级每月可领 50 盾，办事员级支 100 盾，职员级支 200 盾，并可每年按各人的表现提升一至二级，每级级差为 10 盾至 30 盾，年终奖金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级，也按工作成绩而定。违背号规者无奖，严重的辞退。在财会管理上，除了按期完成月结和年终结算、做出报表等规定以外，严禁铺张浪费，不准随意支用号款，股东正当需用在限额以上者，必须经总经理批准。股东中的子弟不得支用股款，也不得过问号务。此外并规定不准在缅甸买田地和放高利贷；还规定不论股东和职工均不许吸食鸦片和赌博，违者辞退。这些规定中也部分包含着浓厚的封建家庭气息，既是家法，也是号规。

### 主要经营的商品业务

1. 生丝，1894 年清政府同英殖民政府签订的“滇缅商约”，规定了中国人可以自由出入缅境，不办理护照，不受任何限制。商约中还规定：“由云南进入缅甸的商品，除烟酒不许进口外，其它产品均不收税。”以生丝为例，如从仰光进口，则要征收 15% 的进口税，自滇缅道进口则无税，而生丝又是缅甸的必需

品，缅甸气候炎热，丝织“纱笼”是缅人最喜好的上等衣着，曼德勒的洞矛和缅北的洞已，就有不少的缅人织“纱笼”的手工业户，所需生丝原料都是向滇商购买，需要量很大，滇商大量办运四川生丝从滇缅边境出口供应，交易历史悠久，双方颇有感情，一般是“赊新结旧”但仍然有利可图，为我号大宗经营商品之一，分别在昆明、下关向老主顾西昌丝商购买建昌纺及川商协心美购买筠连条丝，并在保山收购部分条丝运销缅甸。我号曾和滇商几家大户茂恒、永昌祥、庆正裕合组“滇缅生丝公司”，以图在四川统购，在缅甸统销，但不到两年，即因意见不合而解散。1924年我号与谢肇东合营春永和字号时，曾由驻上海的明子章向怡和洋行购买生丝运缅销售，经营约4年，随春永和号务结束而终止。在1942年缅甸沦陷以前，我号每年出口生丝总数为2000担左右。1945年，日寇投降后，我号在四川宜宾及到汉口收购生丝，并洽妥由南充及合川两地有制丝经验的丝商承包设厂，代我号加工念二分纺丝，并在重庆向四川生丝公司订购念二分洋纺，贴上我号的孔雀、金虎商标运销缅甸，颇受缅甸丝商欢迎。但这一时期生丝出口总数，因货源不多，较之过去，就减少到只有1000多担了。生丝到缅甸销售，利润约有20%，是一宗稳定而有利的生意，同时也对四川蚕丝生产起了推进作用。

2. 紫胶、牛皮。这是云南滇西土产出口比较大宗的两种商品，每年由临沧、耿马一带马帮驮运到腊戌的紫胶达数百吨、牛皮万把张。我腊戌分号随到随收购，每年可收购紫胶2000多担，牛皮数千张（牛皮还须经过药水浸泡晒干的处理，以防虫蛀），交由火车直运曼德勒或仰光销售。中缅边境接壤的陇川、瑞丽（原称勐卯）等地，所产土特产，运南坎销售的也不少，我南坎分号也向到来的马帮收购这两种产品，每年可收牛皮五六千张；紫胶数量不大，只200多担。南坎到八莫有公路可通，即由公路运八莫，交伊洛瓦底江轮船运曼德勒或仰光。英国商人每年都几

次来仰光、曼德勒收购。因为这两种商品都是工业原料，紫胶一项用途广泛，制造油漆染料不可缺少，造船工业的需要量很大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，即因造船需要量大增，外商纷纷到缅抢购，价格猛涨。但在平常时期，价格都为英商操纵，货缺时提价争购，货多时又压低买价。以牛皮说，英商低价收买后，又将制品皮鞋、皮箱等高价销缅甸。当时我国没有什么像样的工业，国内市场连牛羊皮革都没有多大销路，更不用说紫胶这种工业原料了。结果只有运销缅甸，不仅利权外溢，还要听人操纵剥削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昆明华侨投资公司，开办了一所虫胶厂，所产紫胶片等除了供应国内需要外，还可出口换取外汇，对比之下，真有天渊之别。

3. 棉花。棉花是缅甸出口的主要农产品，因为本世纪 40 年代以前，缅甸没有机械操作的纺织厂，所产棉花大都出口，而云南各地千家万户的手工纺织又缺少棉花原料，因而从缅甸大量进口。我号主要由总号在曼德勒收购，连同布匹杂货等，交江船运往八莫，除留部分在八莫就地销售外，分别转运腾冲等滇西县份销售，腊戌、南坎大多就地销售给马帮，实际仍是销入云南省境。三个就地销售的分号，每年约计销售棉花 1 万担左右，运入腾冲等地销售的也相当于此数，每年约共销棉花 2 万担左右。以后各家商号大量采办印度棉纱进口，棉花销量锐减，在本省只作棉衣棉絮之用，我号也相应收缩棉花经营，直到 30 年代后期，云南建立了纺织工厂和滇缅公路通车，才又恢复大量进口，供应纺织厂需要。

4. 棉纱。本世纪 20 年代前后，印度棉纱进入缅甸市场，滇商纷纷采办内运入省，取代了手工纺纱用的棉花，极受广大织布户的欢迎，需要量越来越大，成为我号大宗经营的商品，每年由仰光分别向英商昔顶兄弟公司大量订购，曼德勒总号也向印度商人订购一部分，总数达四五千件。运销情况和棉花相同，先运到

八莫，除就地销售部分外，以半数运腾冲入省，半数运腊戌、南坎就地销售。三个分号就地销售，绝大部分也是售给马帮转运入省。由于当时入省的运输只靠马帮驮运，原件棉纱过大过重，必须改为小件驮装，即将原件棉纱每件 40 小捆，改为 9 小捆一包，用棕盖包扎好，两头缝麻布，刷上唛头，这样驮装，便于每马驮运两包。八莫雇长工 100 人左右专做改装工作，工人大多是腾冲去的，按计件付工资每人每年工资收入约缅币 2000 余盾。八莫分号年支此项工资即需 20 余万盾之多，可见棉纱利润是相当好的。八莫地处伊洛瓦底江上游江边，江轮下行可到曼德勒直达仰光，陆上有公路通腊戌、南坎，我号在滇缅公路未通车以前，都以八莫为转运枢纽。八莫分号除收转本号货物外，还代理永生源、茂恒、永昌祥、福春恒等号的收发转运业务，每年转运总数在 1 万驮以上，而且还有其本身向往来行商销货和收购土特产的任务，业务繁忙，但进行有条不紊，很少错乱。这也说明我号人才调度得当，做到了各尽所能。当时在八莫这一水陆码头上，冬春两季，行商特多，云集此地的华侨约 2 万多人，大多是滇商，其中以腾冲人的比例较大，腾冲至八莫间往来于途的马帮马匹经常有五六千头之多，可谓盛极一时。

5. 茶叶。永茂和在缅就地经营茶叶，原有 50 余年历史，公司沿袭经营，每年分别在南坎、锡卜、交墨三处收购。南坎可收购春尖茶 1000 余担，二水茶 3000 余担；锡卜、交墨两地的茶会上可收购 2000 余担，约共 7000 担有余。其中以锡卜的大山茶叶味清香、色碧绿，驰名全缅。缅人男女均好饮茶，所以每年春茶上市即须购足一年销量，以供全年慢慢销售。3 处所购茶叶都运到曼德勒总号，雇缅甸女工筛选加工，分出甲乙丙 3 等，然后拣出甲乙丙 3 等的样品，寄伊洛瓦底江下游毛淡棉、仁安羌等十多个商埠主顾选购，卖主大部份是闽侨，一经对方来电要货，即按时运交。丙等茶则留曼德勒就地销售。经营茶叶本大利微，包括

费用在内的毛利还不到 20%，资金周转又慢，一年只能周转一次，但因我号与买卖顾主多年交往，彼此信任很深，且每年净赚，也勉可敷我号一年的全部开支，因而一直经营下去。1942 年日寇攻占了缅甸，我号存茶不少，无法挽救，只好任其全部损失。

6. 大米、木材。缅甸是农业国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，每年出口大米约 300 万吨。我号果领、瑞波、贺奔 3 个分号的所在地，即是稻谷主产区，3 个分号以经营谷物为主，兼营木材。每年新谷上市，价格较低，即收购稻谷约两万担，晒干存放，待价而沽。如仰光价高即碾成大米运仰光，按出口规格，包装为 120 磅袋装，售给米商出口。木材经营是林区收购柚木，因缺乏适宜的运输工具，便饲养大象数头，用大象把柚木运到火车站，装车运仰光销售，每年运销数十车皮。由于资金周转慢，费事利微，这几处分号在 1936 年便分给股东去经营了。

7. 食盐、水火油（煤油）。20 年代前后，滇西一带缺少食盐，我号大量进口德国海盐，由仰光购买，车运腊戌，船运八莫。腊戌每年可销 2000 余吨（即 4 万多担），八莫本销和转运南坎约销近 2000 吨。总共年销约 8 万担，都是售给马帮行商转销滇西。水火油是腊成分号代理美孚洋行销售的商品，为便于马帮运输，改装为 5 加仑小桶，每年销售 1 万余桶。

8. 烟、酒。这是我号向英殖民者缅甸政府在锡卜地方开设烟酒公司经营的业务。按英殖民者的规定，烟公司只准在土司辖区开设，酒公司则全缅各埠均可投标开设，但在缅各埠的酒公司，已为粤侨专利，由于我号与锡卜土司有相当的交情，并得其信任和支持，所以粤侨未能在锡卜地区开设酒公司，我号才能连续经营达 16 年之久。锡卜烟酒公司成立后，即在锡卜土司辖区开设了 17 个烟酒分公司（包括交墨分号在内），聘用职工共达百余人。在经营中，公司对烟酒成品，从不许掺杂使假，保证质

量，深得各方赞誉，所以广招顾客，业务发达。按当时规定，烟的供应由耿马土司负责，每年政府派员由军队保护到耿马运来一次。酒则包括世界名酒均可经营，而以自酿白酒为主，供应当地缅、傣及印度侨民。在这一规定下，我号即由仰光分号订购各牌外国名酒运锡卜销售，最畅销的是德国匙牌和日本太阳牌两种啤酒，每年销量约 5000 箱，其它威士忌、白兰地、香槟等名牌酒约千余箱，利润不小，每年锡卜公司除包银和一切开支外，可净赚卢比 10 万盾左右。公司能得到这样利益，也和当地土司等方面的支持帮助分不开，所以应酬开支很大。1934 年锡卜土司去世，公司内部都一致同意放弃，结束了业务。

9. 白银。滇缅贸易中的白银从云南入缅无税，但从仰光入缅则要征 25% 的海关税。我号原来仅小量交马帮运出一些纹银银锭、半开、袁头、班庄（法国硬币）之类，用作资金周转，换取进口物资。1931 年有的云南大商号利用出口免税的条件，从香港购买墨西哥成色为 999 的条银，运到越南海防口岸，完纳法殖民政府抽收的少量过境税后，由滇越铁路运昆明，再从昆明交马帮（当时尚未修通公路）运下关、保山、腾冲出境至八莫，交江轮运曼德勒或仰光销售。运输路线虽长，但有厚利可图，故经营者接踵而来。此项银锭要重 1000 盎司，外形如云南省的个旧大锡庄口，按 1 盎司等于 0.576 市两换算成老秤为每条重 800 两，再换算缅秤，每缅秤一砣为老秤 44 两，可售缅币 556 六盾，每条银锭即老秤 800 两，可得利润 200 余盾。当时滇商几家大户都全力以赴经营此项业务。我号曾伙同庆正裕、永昌祥两家共同组成“协记公司”，每家出资港币 30 万元，专营从港买条银经滇运缅销售业务。条银买入后的漫长运输，香港到昆明间由庆正裕负责，昆明到保山间由永昌祥负责，自保山经八莫到曼德勒销售及由仰光办港汇，由永茂和负责，得利均分。大约每周周转一次要 3 个月，每次运量为千余条。经营了一年多，由于云南许多商